附件2

广东省绿色工厂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

编制说明

一、编制背景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要求把推进新型工业化作为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重要内容，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绿色制造作为一种现代化制造模式，是推进新型工业化的内在要求和重要抓手。

《中国制造2025》（国发〔2015〕28号）将**绿色制造**列为五大工程之一。2016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绿色制造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年）》，决定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截止2024年2月，我省已累计培育创建国家级绿色工厂400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80家，绿色工业园区11个，引领带动绿色制造水平提升。

我省是工业大省，拥有全部31个制造业大类，其中15个规模居全国第一。党的二十大以来，我省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深入实施制造业“五大提升行动”，推进产业智能化绿色化，推动全省工业发展展现新气象。在2023年11月16日召开的全省新型工业化大会强调“要聚焦转型引领，加快优化产业形态，以数字化赋能推进产业智能化发展，**以绿色制造和循环经济为抓手推进产业绿色化发展**，聚焦强化服务、工农互促、产业跨界推进产业融合发展，不断提高广东省制造的‘含智量’‘含绿量’‘含金量’，以新担当新作为创造广东新型工业化新辉煌，为广东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构筑强大的物质技术基础’’。

为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推动绿色发展新要求，进一步完善我省绿色制造和服务体系建设，发挥绿色工厂作为绿色制造实施主体的作用，凝聚形成推动绿色制造的合力，全面推动工业绿色发展，筑牢新型工业化的生态底色。我们研究起草了《广东省绿色工厂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二、编制依据

**一是**《“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提出“完善绿色制造支撑体系，强化绿色制造标杆引领”。**二是**《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提出“积极推行绿色制造，完善绿色制造体系”。**三是**《广东省碳达峰实施方案》提出“积极推行绿色制造，深入推进清洁生产，不断提升行业整体能效水平”。**四是**《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提出“纵向形成国家、省、市三级联动的绿色工厂培育机制；横向形成绿色工业园区、旅社供应链管理企业带动园区内、供应链上企业创建绿色工厂的培育机制”。

三、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共分为六部分31条。

第一章“总则”。明确《实施细则》目的、适用范围，梯度培育的定义、工作原则、工作分工以及管理平台。

第二条 明确《实施细则》适用于广东省内组织开展绿色制造企业名单的遴选发布及动态管理。

第五条 明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及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工作职责。

第六条 明确我省开展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的统一平台。

第二章“培育要求”。明确地级以上市工信部门培育工作要求，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和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等培育对象的基本条件。

第七条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推动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的要求和绿色制造体系的定义，同时结合我省正在开展的绿色发展相关工作，本《实施细则》“节水型企业（园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水效能效‘领跑者’企业、碳达峰碳中和试点企业（园区）等”作为培育重点。

第三章“创建程序”。明确了培育对象按照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和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开展绿色化改造升级以及提交申报材料，地市工信部门组织审核和推荐形成市级绿色制造名单，省工信厅开展省级绿色制造的培育、创建、管理以及择优推荐创建国家级绿色制造名单，已公布的国家级绿色制造名单同时列为省级绿色制造名单，不得列为绿色制造名单单位的情况和第三方机构评价质量管理。

第十二条 明确地市在绿色制造创建程序中的工作定位，及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工作职责。

第十三条 明确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绿色制造名单推荐时间及原则。

第十四条 明确省级绿色制造培育对象确定及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工作职责。

第十五条 明确省级绿色制造名单遴选发布程序。

第十六条 明确省内推荐名单推荐原则。

第十七条 明确广东省内国家级绿色制造名单为省级绿色制造名单。

第四章“动态管理”。对绿色制造名单单位实施动态管理，定期在管理平台填报绿色低碳发展情况，省工信厅对绿色制造名单单位创建成效进行跟踪、分析并不定期进行现场核查，绿色制造名单的变更处理和取消情形，绿色制造名单单位和第三方机构的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明确广东省绿色制造名单动态管理工作流程及要求。

第二十二条 明确广东省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已公布绿色制造名单动态管理的主要职责及管理要求。

第二十四条 明确广东省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第三方机构评价工作要求。

第五章“配套机制”。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市级及以下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联合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在规划布局、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请、政府采购、试点示范、金融服务、品牌宣传等方面政策方针，加强绿色制造宣传推广和培训，持续提升绿色制造水平。鼓励绿色制造单位申报绿色发展相关称号、按规定披露环境信息、编制绿色低碳发展报告、积极申请“企业绿码”、制定绿色发展相关政策措施，发挥先进示范引领带动作用。充分发挥第三方机构、工业节能诊断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科研机构、金融机构等在绿色制造体系建设过程中的支撑作用，推动绿色低碳技术创新，积极参与绿色标准的制定，开展领跑者活动，发挥绿色制造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

第六章“附则”。明确《实施细则》的解释权和实施期。